

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审阅，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的相关议案进行审查，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和核查，我们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 2021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正常经营情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该交易事项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以及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陈立北(签字)：_____

黄 云(签字)：_____

周辉强(签字)：_____

2021 年 8 月 25 日